**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**

**壹、申請資格**

 一、年滿20歲，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，或未滿20歲已結婚而具備行為能

 力者之原住民。

 二、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4個月以上者。

 三、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配偶具原住民身分。

 四、全家人口數須達2人以上。但申請人無配偶及直系親屬，且為年滿50

 歲之獨居者，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。

**貳、補助金額**

 一、建購住宅：每戶補助最高20萬元。

 二、修繕住宅：每戶補助最高10萬元。

**參、應繳證明文件**

 一、申請原住民**建購住宅補助者**：

 (一)同一址之全戶戶籍謄本(影本)。

 (二)建購房屋登記謄本。

 (二)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【附表一】。

 (三)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【附表三】。

 (四)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1份。

 (五)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【附表四】。

 (六)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住宅照片(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浴室、

 全景、門牌)共六張。

 二、申請原住民**修繕住宅補助者**：

 (一)同一址之全戶戶籍謄本(影本)

 (二)前年度申請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戶之直系親屬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

 明建物登記謄本1份(**以此項為優先**)或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繳費證

 明及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。

 (三)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(每處一張)

 (四)修繕估價單。

 (五)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【附表二】。

 (六)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【附表三】。

 (七)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【附表四】。

**肆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**

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，並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

 之鎮公所申請。

**伍、受理申請期間**

自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。

**陸、洽詢電話**

 承辦人員：林慧玲 聯絡電話：(03)8888-3166分機162。